

案卷

苍南一民营医院诉卫生局“选择性执法”
官司前后打了近10年还没有终局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

近10年来,尤良俊几乎是掐着手指头过日子,觉得时间特别漫长。

尤良俊是温州首家民办医院苍南县龙城中医院的院长,10年前因医院被行政处罚,开始了10年的“民告官”之路,如今离这场官司的终局越来越近。

医院遭遇行政处罚

尤良俊还记得,2001年12月1日晚,苍南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,8名中毒人员被送往苍南县龙城中医院救治。

就在医务人员忙着抢救病人时,时任苍南县卫生局局长的黄某来到了医院“执法”。黄局长称,龙城中医院在“非法行医”,要“整治”。据当时在场的医务人员回忆,黄局长满身酒气,还临时通过手机找来卫生局的6名干部。

这一夜在不平静中过去了。当晚抢救的8个中毒患者转危为安。

然而次日,黄局长又带了一帮人去了医院“执法”,第三天立案。“半个月不到,来执法了6次。”尤良俊说。

2002年5月31日,苍南县卫生局作出苍卫罚字(2002)93号行政处罚决定,认定龙城中医院未取得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

证》,擅自开展X射线诊疗活动,没收其一年的营业收入93万余元。

“民告官”屡败屡诉

“我们当然不服。”面对行政处罚决定,尤良俊认为,这是卫生局个别人在滥用职权,挟嫌报复。他说,1995年,龙城中医院建院时,就有了X射线诊疗装置。温州市卫生局在验收后发放的《医疗机构注册证》中就载明了这些设备。1998年,省卫生厅给龙城中医院的CT机颁发了《大型设备应用许可证》,记载了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。“既然允许机器投入使用,其前提就是允许装置。”

至于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,尤良俊说,事发时,苍南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有给当地任何一家医院颁发过该证。在2002年5月31日的处罚之前,苍南县卫生局曾因同样的原因处罚过龙城中医院一次,要求该院限期改正,并罚款5000元。此后,医院进行整改,并多次申请办理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(达到合格的防护射线标准),卫生局未予批准。

2002年7月,龙城中医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撤销苍卫罚字(2002)9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卫生局答辩说,对龙城中医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,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,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法律适用准确,程序规范、合法。

当年8月,苍南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维持苍南县卫生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龙城

中医院不服,上诉到温州市中级法院。

同年12月19日,温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,认为龙城中医院未领取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,从事射线诊疗活动的违法性,予以确认。同时认为苍南县卫生局对龙城中医院作出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处罚,属自由裁量范围,且责罚相当。

龙城中医院并没有就此认命,向浙江省高院提出申诉,最终被驳回再审申请。2006年龙城中医院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,2007年5月,最高人民法院将本案转至浙江省高院进行复查。

10年后再审老案

认为被罚得冤的龙城中医院发誓将官司打到底。在此后的几年里,龙城中医院继续收集新的证据材料,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。2009年,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,向浙江省检察院交办提请抗诉。

2010年,省检察院提起(2010)浙检民行抗字第45号行政抗诉。抗诉认为,龙城中医院在申诉期间提供的新证据,用以证明本案案发前苍南县相关公立医院均未领取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,却并未受处罚;苍南县卫生局对龙城中医院的处罚显失公正。由此,省检察院抗诉认为温州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依据不足,提请依法再审。

同年11月1日,省高院对该案再审开庭。8年后,龙城中医院再次和苍南县卫生局对簿

公堂。此次庭审,龙城中医院申请了4位证人出庭作证,其中有卫生局的经办人员王大茂、国家卫生部放射卫生专家组成员郑均正教授等相关人员。

王大茂证明说,2002年之前,除了龙城中医院,苍南其他医院都没发过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,2002年七八月份的时候,也就是行政官司开打后,苍南县卫生局开始“补发”,把发证时间填写提前一年。王称,其中有几张证就是他补写的。

卫生局提供了部分医疗机构的《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》等证据,以证明其他相关医疗机构具备许可证,其对龙城中医院并非“选择性执法”。

但是龙城中医院的代理人在质证中指出,这些许可证卫生局无法出示正、副本原件,存在明显造假迹象。如2001-001号许可证的发证时间是2001年9月10日,而证号为2001-007的发证时间却是“2001年9月2日”。证号99025龙港新渡村卫生室,发证时间1999年11月10日,与证号99025李传中骨伤科诊所(发证时间为1999年9月10日)同一个证号。苍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正、副本号时间不符,且无法出示正本原件。

据悉,省高院再审开庭已过去半年多,目前此案尚无结果。

父亲用电线勒死“逆子”后报警
这起惨案是面镜子,可以照见家庭教育的某些缺陷

■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罗姚庆

今年2月23日晚上,余姚市公安局三市七镇派出所接到报警:石步村杨梅苑发生一起凶杀案。报警电话里传出沉重的男声:“我杀了我儿子。”

民警赶到现场,只见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躺在卫生间地面上,已经停止了呼吸。客厅的沙发上,坐着一个50多岁的男子,抱着头一脸痛苦。

男子说,自己用一根电线,亲手结束了儿子的生命。

这对父与子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?目前,此案已经移送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而昨天,看守所里的父亲何某向笔者讲述了他内心深处的秘密。

儿子把拜年的亲戚全都赶走

54岁的何某是宁波江东区人,和妻子许女士、儿子阿恒住在余姚市。阿恒今年已经26岁了,可是他不愿出去工作,天天在家“啃老”。

“我和老伴就他一个独子,小时候很疼他,捧在手心里当宝贝!”何某回忆。可是,儿子上了初中,就开始让他和妻子头痛。“他脾气很犟,经常跟我们吵架,还砸家里的东西。”

后来,阿恒上了高中,父母都指望他努力读书考上大学。可儿子却经常和几个社会青年鬼混,不务学业。

“我和老伴商量了一下,干脆搬到乡下去,让他离开现在的社交圈子,对他的成长可能会好些。”于是,夫妻俩放弃了在宁波的工作,全家搬到了余姚市三市七镇。

“可是因为这个事,儿子心里很恨我们,这几年脾气变得坏了。”

何某说,儿子养了一条宠物小狗。今年过年时,儿子带小狗到亲戚家串门,亲戚们看小狗很逗,就喂它吃东西,结果回家后小狗开始拉肚子,儿子就很生气。

正月里,阿恒的外公外婆和亲戚来串门,他却因为小狗的事发作起来,不让大家进门,还把礼品全扔了出去。亲戚们被赶走后,何某骂了儿子几句,没想到儿子竟然动手打他,还把他的左手

大拇指咬破了。

就因为没做饭爹妈被关在门外

出事那天一大早,何某夫妇有事出门了。平常都是妻子许女士给儿子做饭吃,考虑到今天很晚才回来,许女士就淘好了米,买了儿子爱吃的鸡蛋放在冰箱里,等他起床可以自己做饭吃。

“儿子醒来,发现没人给他做饭,就在电话里跟我发脾气:你们不管我不要紧,关键是狗要饿死的”。见他无理取闹,我就挂了电话。

何某说,他和老伴回到家已经是下午4点多了,发现门打不开。这时,儿子从二楼窗户里把一个垃圾桶朝他们扔了过来,垃圾洒了一地。

“老伴哀求儿子开门,儿子不理睬。我说,你也得让你妈进去啊,她中午就吃了一碗馄饨。儿子说,放我们进去可以,但要给他几千块钱,他要出去玩散散心。”

何某犯愁了,家里经济不宽裕,银行卡里只有4000元钱,是打算给儿子考船员用的。但这会也没办法,他只好跑到银行取出钱,老两口这才进了家门。

多年积聚的怨恨

回到家,许女士忙着烧饭,何某走进儿

记者手记:

可怜天下父母心。在看守所里,何某的样子让人心酸。他头发花白,50多岁的人看上去却像60多岁,满脸沧桑和忧愁。看得出来,他很爱儿子,爱之深,才有恨之切。

然而,这位父亲的悲剧,折射出的是“爱”背后的教育问题。杭州温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心理咨询师李彬分析:“何某夫妇给了孩子‘饭来张口、衣来伸手’的生活,却扼杀了孩子的独立能力;孩子一闹情绪,父母就妥协,助长了孩子的任性、蛮横和自私;对处于青春期叛逆的孩子,父母没有正面引导,而是强制把他带离原来的社交圈,这不仅不利于孩子性格的正面塑造,更束缚了他的交际能力,滋生和放大了叛逆的负面心理。”

教训十分惨痛,天下父母应引以为戒,希望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。



子的卧室,劝他以后不要再骂父母了,一家人今后和睦点。“儿子没有理睬我。”

吃饭时,儿子没有下楼。许女士叹息:4000块钱没了,拿什么给儿子交考试费?”

儿子在楼上听见了,就跑下来吵架。许女士很伤心,对儿子说:“你这么闹,还让我们过日子?”没想到儿子听了,冲进厨房拿出菜刀,摆出一副要砍人的样子。

“为了息事宁人,我让老伴先出去倒垃圾,老伴哭着出了门。”

可是儿子仍然不答应,他骂道:“除非你把她赶出家门,否则晚上我就一把火烧了这个家!”

这时,何某终于忍不住心中的怒火,想起这些年来儿子对他和老伴做出的种种伤心事,突然控制不了自己,上前一把用手肘夹住儿子的脖子。

“那时候,我越想越生气,脑子一片空白,就想发泄。”

儿子挣扎着,和他一起倒在了卫生间门口。“我看不见洗手台下有一根电线,就抓过来套在他的脖子上,大概有5分钟左右,他不动了。”

何某从卫生间拿出一块毛巾,盖在儿子的脸上。随后,他用手机打了110,对接警员说:“我杀了我儿子。”

就这样,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,一直等民警赶到。